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段宜康 尤美女 吳秉叡 費鴻泰 蕭美琴 陳鎮湘
鄭天財 陳淑慧 陳碧涵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彥
王廷升 林鴻池 吳育昇 陳其邁 賴振昌

主席 吳委員秉叡

列席 議事處高處長明秋

記錄 郭秘書明政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一）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20 案、（民進黨黨團）（二）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等 51 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共計 82 案全部照列。

編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25 日及 29 日下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4 月 29 日上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顏大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案。】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為檢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1 份，請速辦案。

2、◎◎◎為建議將規範警察執行集會遊行驅離勤務，明訂於「集會遊行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便後續追究部分警察之違法行為案。

(第3案及第4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為建請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明文規範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之定義與其制定程序，並修正第6條及第20條條文案。

4、◎◎◎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文，增列但書為「但不得向總統府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4條之規定，第1案至第4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為王金平院長涉嫌觸犯刑法第158條及第335條之罪罰，依法提出告發案。

2、◎◎◎為債權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協商代表未經同意使用債務人資料違反個資保護，且協商過程銀行內部各自運作，多次客訴均未改善事陳情案。

3、◎◎◎為顏大和、黃世銘違憲、濫權侵害被害人，檢方集體包庇、吃案事陳情案。

4、◎◎◎為檢舉最高法院吃案，不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號審判違背法令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第1案至第29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為提議要求行政院長命令法務部長，全面清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相關民間組織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而執行公務之刑法上公務員列名造冊案。(函轉行政院)

2、◎◎◎為再請釋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20條有關複丈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為內政部103.04.08內授營中字1030122018號函，未釋明本人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4、◎◎◎為請研議在中國大陸地區所發生的各項服務、商業、貨務及知識產權專利權侵權糾紛的司法救濟，列入TPP協議案。(函轉經濟部)

5、◎◎◎為請釋示「電信法」第27條規範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其法規位階案。(函轉交通部)

6、◎◎◎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閱覽資料卷宗立法規範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7、◎◎◎為再請釋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有關辦案期限之法規案。（函轉法務部）
- 8、◎◎◎為再請釋示「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第 342 條背信罪之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9、◎◎◎為請釋示「律師法」第 20 條律師辦理法律事務之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0、◎◎◎為請釋示「民法」第 1151 條及第 1187 條有關遺囑繼承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11、◎◎◎為有關聚眾違法侵占立法院議場及其附屬設施乙案，請法務部召集所屬各級檢察體系，統一法律見解、犯罪要件構成及提起公訴之犯罪情節衡量標準案。（函轉法務部）
- 12、◎◎◎為有關 95 年選舉圖利再議案件，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4 款聲請評鑑案。（函轉法務部）
- 13、◎◎◎為健保局收取二代補充健保費不給收據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4、◎◎◎為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5、◎◎◎為有關「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各黨團指派一名黨籍立委擔任本案協商代表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16、◎◎◎為建請審酌「憲法」第 37 條規範之疑義，究係訂立法源使總統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抑或修憲凍結總統之發布命令案。（函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 17、◎◎◎為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條文乙案，屢次遭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吃案提出陳情案。（函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 18、◎◎◎為中選會依法命令公告王金平院長喪失立法委員資格，其院長資格已不符合「憲法」第 66 條構成要件，請建立憲政慣例，由副院長來代行職務案。（函轉本院人事處處理）
- 19、◎◎◎為陳請將立法院正門口前廣場開放民眾作為請願之地案。（函轉本院總務處處理）
- 20、◎◎◎為司法行政廳 103.04.07 廳司一字 1030007710 號函說明二「法官法」第 19 條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所指「各類案件

